**关于单位名称和银行账户名变更的通知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­­：

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农业农村部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》（中央编办复字〔2018〕121号）要求，目前我所单位名称和银行账户户名已变更，现就具体变更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所单位名称由原来的“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”变更为“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”。

二、我所银行账户户名由原来的“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”变更为“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”。即：

（1）变更前银行账户信息

户 名：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

账 号：4301010609001074647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

**（2）变更后银行账户信息**

**户 名：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**

**账 号：4301010609001074647**

**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**

三、凡涉及与我所的经济业务，如：签订合同（协议）、汇款、开具发票等，**请贵单位使用我所变更后的单位名称和银行账户户名**。

特此通知！

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（所公章）

2019年2月22日